

附件 2:

2020 年度新冠疫情（中央直达）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硚口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新冠疫情防控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硚口区地方金融工作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市硚口区地方金融工作局	
项目类别		1. 部门预算项目 ☐ 2. 财政专项资金 ☒					
项目属性		1. 持续性项目 ☐ 2. 新增性项目 ☒					
项目类型		1. 常年性项目 ☐ 2. 延续性项目 ☐ 3. 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06.16	106.16	106.16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按标准发放疫情一线人员		6 人	6 人	20
		数量指标	个体工商户的纾困贴息		4 批	4 批	20
							
					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市场起稳定作用		稳定市场	稳定市场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解决辖区个体工商户市场萧条燃眉之急		促进金融市场发展	促进金融市场发展	20
							
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					
		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	
.....							
总分	100	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